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陸綺華女士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  
署理助理總監(支援)  
關順明先生

議程第VI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社區及業界聯絡)  
李陳玉華女士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行業經濟)  
梁坤志先生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社會)  
蕭耀財先生

議程第V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16/04-05 —— 2005年1月10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1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13/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813/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3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下述項目：

- (a) 電子政府 —— 下一階段發展
- (b) 報告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諮詢結果
- (c) 有關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的諮詢工作
- (d) 廣播及娛樂特別效果牌照費用檢討

## IV.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作

立法會CB(1)813/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立法會CB(1)812/04-05 —— 秘書處擬備的電影  
號文件 貸款保證基金背景  
資料簡介

4.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讓將於2005年3月31日期滿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下稱“基金”)繼

續運作，以及重新推行一項資助計劃，為有利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簡括而言，政府當局建議把基金計劃的承擔額由5,000萬元調低至3,000萬元，並對申請資格準則略作修改。與此同時，因調低基金承擔額而出現的2,000萬元餘額將用於開立一項承擔額，以資助有利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例如技術培訓及投資後期製作基礎設施等。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3月4日向財務委員會呈交有關撥款建議。

### 繼續推行基金計劃

#### 貸款保證上限

5. 楊孝華議員提及獲基金批准貸款保證的6齣影片，並詢問其預算製作費水平與其他本地製作的預算費如何比較。他又關注到，貸款保證上限會否窒礙擬製作龐大預算費的影片的电影公司，以致不向基金申請資助。

6.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上述6齣影片的預算製作費介乎584萬元至3,448萬元不等。她表示，一般而言，500萬元至600萬元的預算製作費被認為是影片的一般預算，超過1,000萬元的預算則被認為是高成本製作。至於獲基金批核的6個項目中為何只有兩家參與貸款機構，影視處處長預期，當參與貸款機構對透過基金計劃向電影製作提供貸款有更深入瞭解，更熟悉此項安排時，便會有更多這類機構參與電影融資。

7. 關於基金貸款保證上限，影視處處長解釋，由於過去大部分本地製作的影片的預算製作費都不超過750萬元，因此當局以這預算水平作為參考，以釐定基金為每個電影項目所承擔的最高貸款保證額。換言之，預算製作費為750萬元或以下的影片，當局會以預算製作費計算貸款保證額；至於預算製作費為750萬元以上的影片，則會以750萬元計算貸款保證額。影視處處長憶述，當局已因應在2002年10月進行諮詢時電影業提出的建議，把750萬元的預算製作費上限提高，讓大型的電影製作也能受惠，亦提供更大彈性。然而，為確保該計劃承受的風險不致過高，該計劃為每齣影片所承擔的貸款保證額上限定為262.5萬元。根據現時的基金計劃，參與貸款機構提供的貸款不多於預算製作費的70%，而基金為參與貸款機構所提供的貸款(最多為525萬元)作出50%的貸款保證。換言之，基金為每齣影片所承擔的貸款保證額上限為262.5萬元。

### 基金申請資格

8. 呂明華議員要求索取有關獲基金資助的6齣影片的票房收益資料。他認為，票房收益理想的成功項目有助增強參與貸款機構對電影製作融資的信心。

9.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特別指出，基金的目的是協助建立本港電影融資架構，藉以促進電影業發展。她告知委員，在政府推行基金計劃前，本地貸款機構由於對電影業務並不認識，因而對電影製作融資有所保留。最近完成的基金檢討顯示，參與貸款機構和電影業均支持繼續推行基金計劃。影視處處長又表示，根據基金計劃，倘有關電影製作公司能夠按還款期償還貸款，其已獲批核的電影項目會被視作成功個案。她明確表示，迄今並無任何無法還款事例。雖然票房收益並非一項基金申請資格準則，但影視處處長答允，在取得有關該6個獲批核電影項目的票房收益資料時，會送交委員以供參考。

政府當局

10. 呂明華議員對基金申請資格的電影製作往績擬議規定表示關注。該項規定是申請者在提出申請前，須於過去10年曾製作最少兩齣以商業形式在本港戲院上映的影片。他認為此規定對加入市場的新晉幫助甚微，無論他們是何等有才華，由於未必具備必需的往績，故難以透過基金取得電影融資。他並指出，符合此規定又富經驗的電影製作人應可從基金以外的資金來源取得電影融資。呂議員表示，倘基金計劃可在電影製片方面協助有才華的新晉，他會支持該計劃。

11. 就電影製作往績的規定，影視處處長特別指出，基金已提供足夠靈活的安排。有關申請者在提出申請前，須於過去10年曾製作最少兩齣以商業形式在本港戲院上映的影片的規定，可應用於有關影片的電影製作公司或監製／導演。故此，沒有往績的新公司聘用的監製或導演若可符合有關電影製作往績的規定，便有資格向基金提出申請。同樣地，新晉導演或監製可透過與資深電影工作者或電影製作公司合作，受惠於該計劃。她補充，有關電影製作往績的規定，亦可加深本地銀行的信心，參與這項基金計劃提供電影製作貸款。

### 基金的角色

12. 呂明華議員重新扼述政府當局所公布的發展並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目的。他建議若要達致這目的，當局應考慮以種子基金形式運用基金內的資金，支持有潛質的電影製作人，藉以鼓勵他們製作更多具創意的作品。副主席贊同呂明華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基金不

應用於支持龐大預算製作費的電影，因為這些電影通常由資深的電影製作人製作，他們在自行爭取電影融資方面通常不會遇到太大困難。

政府當局

13. 呂明華議員的建議，影視處處長表示，據她理解，市場上現時有提供以種子基金形式運作的電影融資資金。她對於以種子基金形式墊付基金內的資金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改變基金的性質，偏離建立本地電影融資架構的原訂目的。影視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擬訂基金計劃時，曾參考美國等海外國家的電影融資經驗，而貸款融資是這些國家普遍用以融資的財務安排。無論如何，影視處處長察悉呂議員的建議，並答允與電影業另行探討可否以種子基金形式向業界新晉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

14. 副主席表示，政府官員根本不認識電影製作和電影融資。他對基金的角色和當局管理基金的方法深表關注。他認為貸款機構之所以願意參與基金計劃，主要由於政府提供貸款保證。倘若政府有意透過基金計劃來建立本地電影融資架構，便應借鏡外地的電影融資經驗。副主席把他對這方面的認識告知委員。電影融資在美國屬高風險投資，通常由商人銀行或企業財務公司負責，並以銀團貸款或特別資金的形式予以管理。投資者求取的財政收益不僅是利息還款，更期望從票房收益攤分利潤。他又知悉，若投資出現虧損，投資者可能尋求稅項寬免。故此，副主席指出，從投資者角度而言，票房收益乃是電影融資的主要考慮因素。

15. 影視處處長察悉副主席的意見，但她提述基金的運作並且強調，正如最近的檢討所顯示，電影業普遍支持基金繼續運作，因為基金確實發揮作用，為電影融資打開方便之門。參與貸款機構也認為，基金計劃有助他們掌握電影融資商機。影視處處長認為，由於基金在成立後18個月內已向6個電影項目提供貸款保證，該計劃確實有效帶動建立本地電影融資架構。就此，副主席表示，電影業和參與貸款機構均支持基金計劃可予理解，因為該計劃是回應他們的需要而設立的。副主席表示支持發展創意產業和電影業，但他仍然對基金以現時形式所發揮的作用感到關注，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亦有所保留。

16. 主席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為了讓與會者備悉，他重新扼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與電影業會晤，業界普遍支持設立基金。

### 重新推行直接資助計劃

17.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重新推行一項類似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建議，但他請政府當局解釋，在2003年1月，當局已從電影發展基金調撥5,000萬元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為何又建議撥回2,000萬元開立新承擔額。

18. 影視處處長特別指出，電影業表示支持繼續推行電影發展基金及在作出現時擬議修訂後的貸款保證基金，因為這兩個基金將有利電影業的長遠發展。她特別提到，電影業正面臨多項新挑戰，包括來自內地和其他亞洲國家電影的競爭、家庭娛樂選擇的增加、以及在後期製作使用先進技術製造特別效果以提高影片叫座力的趨勢等。影視處處長指出，為維持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並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帶來的商機，當局重新推行一項類似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可幫助業界在製作水平及培訓人才等重要範疇方面，提升其競爭優勢。

19. 楊孝華議員指出，基金以循環方式運作，已償還貸款會撥回基金。擬議資助計劃則不同，它提供直接資助，資金最終亦會被用盡。故此，他認為該計劃應該用於支持能為電影業帶來增值及長遠利益的項目，例如研討會和培訓工作坊，而非用於資助個別盛事，例如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因為這項單一的盛事對電影製作人的得益可能有限。

20. 關於由電影發展基金或新資助計劃支持的項目，影視處處長表示，所有獲贊助的項目，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培訓課程及頒獎典禮，都會在不同方面惠及電影業。她強調，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乃一年一度的大型盛事，對在區內推廣香港電影的效益甚大。影視處處長繼而表示，鑒於這項每年舉辦的盛事預算費甚高，政府當局已促請主辦機構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開拓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售賣門票、尋求商業贊助及出售廣播權等。在2005年3月，這項盛事將會是影視娛樂博覽所匯聚的8項盛事之一。影視處處長相信，影視娛樂博覽產生的協同效應，有助固鞏香港作為世界級電影製作樞紐。

### 結語

21. 主席作出歸納，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有關基金的擬議改變及相關事項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經考慮委員表達的意見後，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達致共同立場。

## V. 調低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

立法會CB(1)813/04-05(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下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每年20元調低至18元，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委員明白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按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

23. 署理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電訊局的統計數字，移動電台的數目，即流動電話用戶數目，已經由2003年12月的650萬增加至2004年10月的710萬，上升8.7%。電訊局就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管理成本因而有所下降。政府遂建議把每個移動電台的每年牌照費相應調低約10%。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 VI. 2004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立法會CB(1)813/04-05(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4/04-05(01) —— 《二零零四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立法會CB(1)474/04-05(02) ——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號報告書》

立法會CB(1)859/04-05(01) —— 有關“2004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2月4日送交委員)

2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告知委員，自2000年起，政府每年進行統計調查，以評估社會各界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社區及業界聯絡)借助電腦投影設



備，陳述該兩份統計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在比較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時，她特別指出，由於其他經濟體系的資訊科技統計調查於不同時間進行，而當局所採用的是這些經濟體系的現有最新統計數字，該等相對排名不能作嚴格比較。然而，從不同資料來源取得的統計數字，一般顯示香港與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相比，住戶在資訊科技普及程度和使用情況方面毫不遜色。

#### 統計調查的目的和影響

26. 曾鈺成議員詢問該兩項統計調查的目的，以及所得結果對政府政策會否構成影響。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告知委員，有關的統計數字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政府制訂推動本港發展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措施，特別是消除社會上的數碼隔膜及提升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資訊科技能力的措施。有關加深公眾認識及推動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措施包括：提供逾5 000台個人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設立數碼中心，以及為市民在使用資訊科技期間遇到一般性的問題時，提供免費查詢服務。

政府當局

27. 主席提及數碼隔膜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有關統計調查結果轉交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並作出跟進。

28. 曾鈺成議員提及該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並詢問家中有個人電腦及已接駁互聯網的住戶與住戶入息的關係。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回應時證實，住戶使用個人電腦的情況及互聯網的普及率與住戶入息成正比，每月入息較高的住戶，在使用個人電腦的情況及互聯網的普及率亦較高。

#### 網上購物服務

29.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比較，網上購物使用率在香港相對偏低。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告知委員，政府已建立法律架構，提升了進行電子交易的明確性和安全性。也許顧客覺得在香港購物極之方便，以致現時網上購物在本地仍未獲廣泛採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雖然手邊沒有相關統計數字，但他知悉在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使用者也不是很熱衷選用網上購物服務。

30. 楊孝華議員認為，由於香港的地理上特色，在使用網上購物服務方面，未必需要與其他經濟體系相提

並論。他指出，在香港採用網上購物的進度相對較慢，或可令零售商透過傳統方法或門市繼續經營業務。舉例而言，由於使用網上服務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的顧客不多，本地旅行代理商仍可繼續經銷機票業務。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集中力量推動各界更廣泛使用其他種類的網上服務，例如繳費服務和電子政府服務。

31. 副主席持不同意見，他認為零售行業應留意科技進展，與時並進，尤其是應用資訊科技。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零售行業探討網上購物服務所帶來的商機。

3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政府不會介入個別行業的商業營運，但會繼續致力協助在經濟體系內各行業，充分利用資訊科技促進業務，包括發展網上購物服務，以增加行業的商機。

### 未來路向

33. 主席問及該兩項統計調查日後的方向，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明確表示，該兩項統計調查仍會每年繼續進行。然而，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同類統計調查的結果，研究是否須調整調查統計範圍及受訪者類別，以配合政府的資訊科技策略和政策措施。

## **VII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實施進展報告及2005年行動方案**

立法會CB(1)813/04-05(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59/04-05(02) —— 有關“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實施進展報告及2005年行動方案”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2月4日送交委員)

34. 主席歡迎新任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戴啟新先生出席會議。

3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匯報推行最新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在2004年取得的進展，以及2005年和以後的目標及行動方案。他並告知委員一項最新資料，有關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管理局合併以成立統一規管機構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於

2005年第二季，而非如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13/04-05(06)號文件)所述在2005年首季，徵詢公眾意見。

3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在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8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的進展，以及2005年的擬議目標、工作和計劃：

- (a) 政府的領導；
- (b) 持續的電子政府計劃；
- (c) 基礎設施及營商環境；
- (d) 制度檢討；
- (e) 科技發展；
- (f) 蓬勃發展的資訊科技業；
- (g) 知識型經濟中的人力資源；及
- (h) 消除數碼隔膜。

#### 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以推動應用電子商務

37. 楊孝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4年推出兩項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以鼓勵旅行代理商和私人執業西醫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他關注到，當局日後會否為其他工商業(例如中醫)推出類似的計劃。

38. 關於在2004年推出的兩項電子轉型作業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旅遊業議會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合辦“旅遊業電子轉型作業計劃”，以鼓勵旅行代理商應用資訊科技經營業務。在“私人執業西醫電子轉型作業計劃”下，當局鼓勵私營機構的醫生、護士和配藥員在工作上更多使用資訊科技，以及透過電子方式與政府交換資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又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上半年為另外兩個行業，分別是物流行業內的運輸業和零售西藥行業，推出類似的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特別指出，政府當局計劃每年推出約4個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雖然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為中藥行業推出類似的計劃，但他表示，業內的中醫可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推出的較為一般性的推廣計劃，各行業的執業者均可參與這些計劃，藉此提升其資訊科技能力。

39. 至於選擇有關行業推出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時所依據的準則，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現時並無硬性規定的準則，個別行業可向政府說明他們的需要。例如“私人執業西醫電子轉型作業計劃”，就是經業界建議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建議推出。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留意市場動態。舉例而言，市場上已提供了一些

資訊科技應用程式／資訊科技方案，某行業可能沒有注意到，當局或會選擇該行業以推出計劃，使有關行業知悉情況。政府當局亦會促進那些與政府進行交易的行業進行電子轉型。當局選擇零售西藥行業即屬一例。由於西藥的標準代碼系統早已設立，業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將有助政府與藥劑師透過電子方式交換有關資料及推動電子商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政府當局亦會透過電子政府計劃，推動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舉例而言，倘若政府推廣電子採購，供應商將須透過電子方式遞交標書，日後與政府處理供應事宜時亦須使用更多資訊科技，從而促進電子商務。

### **VI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9日